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佈**

茲提述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合作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正考慮由兩名潛在投資者分別提交的兩份不具約束力的指示性要約，而陳先生仍在回應已列入候選名單的有意投資者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提出的查詢，相關盡職審查程序預期將於十月底之前完成。可能合作詳細條款的進一步磋商將緊接盡職審查完成後進行，且陳先生將考慮向其中一名潛在投資者授出排他性權利。誠如陳先生所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合作訂立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亦尚未向任何有意投資者授出排他性權利。可能合作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即使可能合作落實進行或最終完成，亦未必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公佈可能合作之進展，直至公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落實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就可能合作另作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衛忠、盛明健及王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源川；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熾。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